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分省级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和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学校体育专题座谈会和运动员、教练员专题座谈会，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连线召开视频调研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还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近日，王晨副委员长带队到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调研，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和运动员代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体育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中华体育精神是广大体育工作者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反映了我国体育的价值导向和文化追求，建议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体育事业关系人民健康和幸福，要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让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全民族身体素质；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六条）

三、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8月8日作为全民健身日已实施多年，深入人心，建议予以保留，并对有关体育节的规定作出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四、修订草案第三章“学校体育”对发展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作出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学校体育是青少年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学校体育不能涵盖青少年体育的全部内容，建议对有关内容予以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并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体育工作制度，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应当为特殊体质的学生开设适合其特点的体育课。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为特殊体质学生单独开设体育课，实践中难以操作，建议对这些学生的体育教学和考核作出合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条款修改为：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并增加规定：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青少年近视、肥胖发生率居高不下，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干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家庭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有些退役运动员缺乏职业技能，再就业困难，建议增加帮助退役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

八、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反兴奋剂既是对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保护，也是对公平公正体育竞赛秩序的维护，建议完善相关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九、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对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更好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体育产业”一章，规定：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

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职业体育发展；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章）

十、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十一、修订草案第七十六条对体育仲裁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确定体育仲裁范围既要借鉴国际经验，也要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属于体育仲裁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并删去修订草案第七十六条第三款。（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

十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体育仲裁制度缺乏实践基础，相关规定不宜过细，可授权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践情况在仲裁规则中作出具体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关于仲裁员的选任、仲裁庭的组成及回避、受理仲裁的时效等内容，同时明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对仲裁员条件、仲裁庭组成、仲裁特别程序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省市级人大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有关企业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四省（自治区）人大、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民等对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进一步完善有关黑土地范围的规定，适应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工作的需要，并做好本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科学确定黑土地的保护范围。二是，增加规定：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三是，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地的保护，适用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水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法律对盗挖、滥挖、非法出售黑土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突出黑土地对粮食安全的保障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应当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规定：一是，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二是，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三是，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三条）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代表提出，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既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也要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还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农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三是，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五、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完善法律责任，增强针对性，加大处罚力度，对草案有关规定作以下修改：一是，细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的具体情形和法律责任。二是，明确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三是，将非法出售黑土的罚款上限由每立方米“二千元”提高到“五千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资金支持、建立与主产区的稳定购销关系等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有关部门提出，黑土地保护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比较复杂，实行跨区域补偿机制较难操作，且可能会弱化主销区的粮食生产责任，建议先在实践中开展探索，目前不宜在法律中作出规定。考虑到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是草案新设的一项制度，有关方面尚存在不同认识，据此，建议对草案这一规定暂不作改动，进一步听取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委托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并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梳理研究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议案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对妇女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并建议对修订草案结构作适当调整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六章前移作为第三章，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增加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拆分为“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两章。

二、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可以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单位提出，我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较全面的制度和措施，“暂时性的特别措施”内容不明确，必要性不足，建议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三、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向国家机关等方面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该规定与现行组织人事管理制度不一致，实践中也难以操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最近有的地方揭露出的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案件，暴露出基层治理存在一定短板，有必要建立报告与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增加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和地方提出，为有效预防学校发生对未成年女性的性骚扰、性侵害，应当规定入职查询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六、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规定，妇女因遭受性侵害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可以不担任监护人，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无人收养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有的单位和地方提出，该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监护、送养的规定不一致，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七、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国家生育政策的落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